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附民字第163號

附民原告　黃俊評

附民被告　朱育民

附民被告　春輝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　顏國唐

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孫淑玉

法　官　蔡盈貞

法　官　莊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歐慧琪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27　日